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力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0,655,145.88	1,304,611,921.76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991,782.89	930,052,227.20	1.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3,592.18	52,604,048.67	-11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973,237.60	154,533,424.76	-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9,555.69	20,361,895.05	-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4,682.72	10,943,946.75	-3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24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0,798.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05,22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96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69,186.02	
合计	3,474,872.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8.52	205,248,960	质押	10,3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勇	53,402,400	12.62	53,402,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40	12.13	51,312,240	无	0	其他
钟丽娟	36,000,000	8.51	36,000,00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钟丽芳	7,200,000	1.70	7,200,000	质押	7,2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宏	3,175,920	0.75	3,175,9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烽	3,007,120	0.7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贵	546,800	0.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吉林	479,800	0.1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小泉	400,060	0.0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烽	3,007,12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120
颜贵	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800
戴吉林	4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800
温小泉	4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60
凤世云	3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900
王庆华	3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700
银河资本-郭旭-银河资本-新兴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肖春节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吴燕平	2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00
童志胜	2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钟丽娟、钟丽芳为姐妹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京卫康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5,103,017.42	159,681,982.99	-52.97	主要系截止本期末理财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5,731,521.58	23,155,141.58	97.50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16,500,000.00	36.36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对外投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44,222.47	12,491,718.35	-60.42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年终奖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3,941,042.52	6,457,020.33	-38.96	主要系一季度由于疫情因素，研发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研发费用随之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58,044.61	-94,433.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201,559.54	-	不适用	主要系与收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37,072.53	-480,897.9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284.02	3,729,146.03	-101.11	主要是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跌价的存货本年销售处理，相应存货跌价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802.10	8,447,060.54	-99.85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9,555.69	20,361,895.05	-46.2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收入降低、管理费中折旧、摊销增加及去年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4,682.72	10,943,946.75	-31.79	主要系本期收入降低、管理费中折旧、摊销增加及去年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3,592.18	52,604,048.67	-114.89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收到政府补助及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减少所致，同时支付的市场服务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5,373.39	-161,297,950.34	-52.4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2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03.75	8,000.00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7,774.00	3,000.00
3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966.81	4,703.54
4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3.00	4,500.00
5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5.00	3,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6,000.00
合计		53,832.56	29,703.5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385,434.27 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投入进度(3)=(2)/(1)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4,380.64	54.76%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544.29	18.14%
3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96.66%
4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3.82%
5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695.22	19.86%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29,703.54	16,338.54	55.01%

二、本次拟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厂房、综合立体仓库、检验分析中心及厂区相关附属设施的土建及装修；②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项目设计产能为 1,000 万支 / 年，建设期为两年。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6,003.75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8,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和实施。

（2）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投入进度(3)=(2)/(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4,380.64	54.76%

本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建成投产。项目主体车间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项目预期使用状态，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厂房及厂区相关附属设施的土建及装修、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均已完成，生产线目前已经投入使用；检验分析中心及综合立体仓库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动工，目前尚在建设中。

2.延期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实施是通过在现有厂区内改造部分厂房来完成，鉴于原有仓库、检验分析中心在车间使用前期基本能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为避免综合立体仓库、检验分析中心过早投入造成闲置，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综合立体仓库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 18 个月，预计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建成。

（二）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基地建设，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实验室基础设备、制剂设备、分析检测仪器购置等，研发基地用于开展口服制剂及新型给药系统研发工作，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7,053.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4,500.00 万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卫康"）组织和实施。

（2）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投入进度(3)=(2)/(1)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3.82%

江苏中卫康拟在江苏南京市仙林新区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购买约 2,533.7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00039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72.07 万元用于支付本项目购房订金及部分工程设计首付款，并办理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该笔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2.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实施以研发中心房产购置、交付为前提。根据《房屋转让合同书》约定，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林创新园"）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房产，由于仙林创新园未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导致房产交付延期，至今未完成房产交割。

药品研发受审批政策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相继颁布一致性评价制度、带量采购等行业新政策，将药品审评、审批标准大幅提高，也加大了药品研发的成本投入，同时将延长药品研发周期，使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加大，可能使公司的市场机会丧失，获批产品上市后取得经济效益的不确定性加大。而先期投入的小试、中试实验室房产及设施、研发相关仪器设备等由于没有取得药品批文而无法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产品研发投入的收益、减少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拟对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做出必要的调整。

为此，基于公司研发体系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327.93 万元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

（三）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7 个新产品制剂及其 2 个原料药 / 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实施周期为五年。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7,774.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和实施。

（2）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投入进度(3)=(2)/(1)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544.29	18.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7 个新产品制剂开发项目中已经有 3 个获批上市，分别为：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原名称：小儿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原名称：注射用小儿复方维生素（13））、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其余产品研发进行中。

2.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制剂及原料开发，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不断优化产品项目开发方案，有效地降低了研发成本。同时，也有部分产品因开发周期较长失去商业价值需要终止研究。

（1）终止开发新产品的原因

新产品名称	适应症	竞争对手申报情况	已上市销售产品的医保及价格情况
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	静脉血栓的预防	本产品已经有 4 个公司获批上市（含进口），目前尚有近 20 个公司在申报生产。预计公司产品批复时有超过 20 个公司的产品已经上市。	医保乙类，目前价格约 20 元/粒。

公司拟终止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开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其他产品的开发。

（2）增加开发新产品投入的原因

公司拟增加新产品项目中甘氨胆酸项目的投资金额。随着项目推进，根据行业政策变更要求，原定甘氨胆酸项目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拟将终止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资金变更用于甘氨胆酸项目的研发。甘氨胆酸原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不变，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49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产品名称	开发内容	费用类别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项目调整后投入
甘氨胆酸	1、技术研究 2、生产工艺研究 3、生产注册 4、临床研究四期	试验材料费用	133.10	49.06	180.00
		委托研究费用	-	-	400.00
		注册费用	66.50	18.50	66.50
		人力资源及其他	100.00	103.64	150.00
合计			299.6	171.2	796.5

(四)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

本项目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基地建设，用于民族药研发平台和天然产物开发利用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5,035.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3,50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和实施。

（2）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投入进度(3)=(2)/(1)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695.22	19.86%

本项目实施地点原定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前期公司以自有房产开展筹备工作，面积约 282 平方米，后期拟新购置房屋建设研发基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2018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本次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已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 年度]30 号备案，以及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拉环评审[2017]351 号环评批复。

2.调整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项目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尚未选到合适的研发基地房产购置地点，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在满足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中心的平台运营政策支持，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购置房产变更为租赁房产，节余资金待项目结项后统一处理。租赁房产已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 年度]30 号备案，以及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拉环评审[2017]351 号环评批复。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甘氨胆酸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本项目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后续将根据批件要求进行相关的补充研究，以满足目前审批技术要求。近年来药品原料、辅料因行业垄断产生纠纷、诉讼的事件逐渐增多，甘氨胆酸是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新的复方维生素制剂使用的重要辅料之一，该产品的辅料由公司自行研发，获批后对相应制剂产品的成功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2.市场前景

目前临床上静脉营养补充维生素常用的方法之一，是将水溶性维生素与脂溶性维生素两瓶装配伍使用，这种使用方式操作不便，而且增加了操作过程中的污染风险；另外，由于部分维生素稳定性相对较差，因此维生素制剂常采用低温冷藏的方式进行保存，也增加了贮藏和运输成本。新型复合维生素制剂使用了我公司成功开发的"胆盐 - 磷脂增溶技术"，使脂溶性维生素溶解性提升，实现水溶性、脂溶性维生素一瓶混装，产品稳定性显著提高，临床使用也更为便利，更降低了临床应用时污染风险。

本项目在难溶性药物注射剂开发、临床使用中具有很好的优势，新的复方维生素制剂较以往的复合维生素有明显的质量优势，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利润空间。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审批意见通知件，根据批件要求需要进行相关的补充研究，以满足目前审批技术要求。该品种合成路线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高，根据商业化生产规模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已经打通的工艺路线进行工艺放大的摸索研究。以上部分工作项目未在原有计划预算中，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公司正在按照新计划进行相关的研究，该项目未来在难溶性药物注射剂开发、临床使用中具有很好的优势，未来的应用前景广阔。相关制剂的开发上市，将会取代目前已上市的同类产品，在维生素治疗领域占有优势地位。

4.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环节较多，涉及药物评价、临床研究、药监部门审批等多个阶段，期间研发周期长，可能涉及政策变化、相关投入大、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等特点。药品获批后是否符合未来市场需求更加重要，若出现研发进度和方向与未来市场需求不相符、或产品上市后因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销售不畅，均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327.93 万元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安排如下：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等，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经济效益。

补流资金将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后对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注销。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延期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在不影响项目成果的前提下，除检验分析中心及综合立体仓库延期建设外，项目其他因素不变，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变更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终止实施"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发展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变更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本次将已经完成 3 个新产品及终止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甘氨胆酸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调整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购置房产变更为租赁房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事项，反映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事项，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3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01	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
10.02	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
1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76	卫信康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二）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0:00-12:00 和 13:00-17:00。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签到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冯涛、于海波

联系电话：0891-6601760

传真：0891-6601760

邮箱：wxk@wxkpharma.com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8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0.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01	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10.02	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1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2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